

#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家同步辐射实验室

〔2020〕14号

## 关于印发《国家同步辐射实验室科研项目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、办：

为了更好地梳理国家同步辐射实验室各类科研项目，实现公平、合理使用资源，保障合肥先进光源预研及未来建设，特制定《国家同步辐射实验室科研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经国家同步辐射实验室党委会及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，现予以印发施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家同步辐射实验室

2020年11月24日



# 国家同步辐射实验室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(试行)

为了更好梳理国家同步辐射实验室各类科研项目，实现公平、合理使用资源，保障合肥先进光源预研及未来建设，国家同步辐射实验室经研究决定特制订以下管理办法。

## 一、项目管理

1、根据项目性质、使用资源等，国家同步辐射实验室科研项目分共有、集体和个人三种类型。

**共有类型项目：**实验室负责的大科学装置建设、运行维护、升级改造等项目；学科建设、公共实验/教学平台建设项目；

**集体类型项目：**通过非公开竞争性渠道或由于实验室的特殊地位获得的项目，如中国科学院、主管部门、地方政府设立的专项项目；

**个人类型项目：**通过公开、一般竞争性渠道获得的科研项目。

2、实验室对以上三种类型项目实施不同的管理办法，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：

	共有类型	集体类型	个人类型
人力支持	1、项目需要实验室多个部门或整个部门团队合作； 2、项目人员由实验室统筹安排，并承担所有人员成本。	1、项目可能涉及到实验室多个部门的协助； 2、项目人员由项目负责人协调安排，所需支撑岗位及管理岗位人员的组织和调度需	1、个人课题组内部完成； 2、项目人员由课题组负责人安排，如特殊情况需要个别支撑岗位及管理岗位人员参与，

		报部门和实验室批准，并承担参与人员与项目相关的劳务费用。	需报部门和实验室批准，所有人员成本由课题组自行承担。
资源支持	1、免费使用实验室公用房及能源动力费； 2、项目所需实验设备及平台由实验室投资建设并免费使用。	1、经核定，部分免费使用实验室公用房及能源动力费； 2、免费使用实验室已建设成实验设备及平台，项目所需的其它设备由项目自购。	1、有偿使用实验室公用房及能源动力费； 2、项目自购实验设备，或有偿使用实验室已建成的实验设备及平台。
工作量核定	工作量100%计入实验室工程绩效	与平台使用或建设相关的纵向项目，工作量按协商比例计入工程绩效 依托平台提供产品和服务的横向项目，不计入工程绩效；	工作量不计入实验室工程绩效
间接经费/人员费管理	100%统筹	与平台使用或建设相关的纵向项目，按一定比例由实验室统筹 依托平台提供产品和服务的横向项目，从间接经费支出个人一般科研绩效时，按1:1上交实验室统筹	100%自行使用

3、以上涉及的公用房及能源动力费具体缴费办法见《国家同步辐射实验室公用房管理及全成本核算管理办法》。

## 二、人员管理

1、实验室各类教职员工作为项目负责人，并以实验室作为牵头单位申报的各类科研项目（含横向、技术开发等项目）需提交实验室报备、审批，并在立项前根据项目属性确定项目类型；

2、实验室人员如参加实验室内部的集体、个人类型科研项目，需报所在部门审批许可后方可参与，该项目负责人将承担参与项目支撑岗位人员的科研项目绩效；

3、实验室人员如参加实验室以外科研机构主持的科研项目，需报所在部门及实验室审批许可后方可参与，并根据参与的项目建设内容上缴实验室公共资源（包括公用房、能源动力费、实验设备、人员等）使用成本；

4、实验室领导班子成员牵头承担的科研项目，或参与实验室以外科研机构主持的科研项目，应提交实验室党政联席会报备，并明确项目属性；

5、实验室人员如在未报备审批的情况下申请或参与科研项目，实验室将酌情考虑扣罚工程绩效、取消评优资格或解除岗位聘任等。